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旻翰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100183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80116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521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ST 王 水

主旨：檢送「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及「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要點」法規各1份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及「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要點」業依行政程序核准在案，惟實際完整內容仍應以實際發佈後為主，請各公會先行參酌。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均含附件）

#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名 稱
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條 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開發，其雨水逕流排入或匯流排至雨水下水道者，應依本標準排放雨水逕流。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指建築基地開發，滯留及控制排放雨水逕流至基地外之設施。 二、最小貯集滯洪量：指建築基地開發，其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貯集滯洪之最小雨水體積。 三、容許排放量：指建築基地開發，每秒得允許排放之最大雨水體積。
第四條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建築物基地使用人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一、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置滯洪池設施。 二、個別興建農舍。 三、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四、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
第五條 建築基地開發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基地面積計算。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實際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
第六條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貯集雨水逕流量，其設計容量不得低於最小貯集滯洪量；排放雨水逕流量，其設計排放量不得低於容許排放量百分之八十五，且不得高於容許排放量。 前項所稱最小貯集滯洪量，以建築基地開發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零點零五一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計算；容許排放量，以建築基地開發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零點零零零零一四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計算。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管理要點
名 稱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管理要點
規 定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設計審查及完工查驗，以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符合規範，並督導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義務人善盡其管理責任，特訂定本要點。</p>
<p>二、雨水下水道設施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區分如下：</p> <p>（一）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案件。</p> <p>（二）建築基地開發設置流出抑制設施案件。</p> <p>（三）於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案件。</p>
<p>三、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由本府水務局自行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外，得另行委託專業技術機構（以下簡稱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p> <p>（一）專業單位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p> <p>（二）本府水務局與專業單位發生履約爭議。</p> <p>（三）其他經審認應由本府水務局自行辦理。</p> <p>前項專業單位應聘請相關專業技師協助進行審查或查驗工作，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四、申請審查應由申請人檢附審查文件向本府水務局提出，並依規定繳納審查費用。</p> <p>申請人申請建造執照前，應以書面載明起造人姓名、建築基地面積及地號向本府水務局確認是否應依第二點接受審查及查驗工作，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由本府水務局函復確認結果之公文。</p>
<p>五、本府水務局受理申請案件應先進行形式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申請審查文件缺漏或內容格式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依限補正。</p> <p>（二）申請審查文件未依規定由建築師或技師簽署。</p> <p>（三）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全部審查費。</p> <p>（四）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案件無法順利審查。</p>
<p>六、申請案件經形式審查合格，如有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經限期修正而未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p>

合規定者，本府水務局應不予核准：

- (一)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三)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 (四)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六) 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七、經審查核准之案件因故辦理變更或經審查未予核准而重新送審者，應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程序，重新申請審查。

八、專業單位或本府水務局應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完成形式及實質審查，但申請人補正及依本府水務局或專業單位意見修正之修正期間應予扣除；其修正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前項實質審查以三次為限。

九、申請人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報放樣勘驗時，如為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案件者，須檢附本府水務局審查核准之公文。

十、本府水務局或專業單位於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查驗時，得要求申請人及申請案簽署建築師或技師到場說明；申請人及申請案簽署建築師或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為之。前項委任之代理人以建築師或技師為限。

十一、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以重力式排放雨水為原則。但無法以重力式排放者應提出說明，經本府水務局或專業單位同意後，且設有備用機組及於地面層以上流入地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始得採用機械泵浦抽排。  
貯集滯洪量體得以低衝擊開發工法一併檢討，其中若採用入滲量扣抵所需貯集滯洪量，最多不得大於百分之十。

十二、申請審查案件完工後，申請人應檢附查驗文件向本府水務局申請完工查驗，並繳納查驗費用。本府水務局應自受理查驗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完工查驗。

專業單位受託辦理完工查驗，應自專業單位受理查驗案件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但經本府水務局同意後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七日。

前二項查驗期限應扣除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

查驗有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本府水務局駁回其申請。

完工查驗以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增加不超過百分之

二十或減少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為合格標準。

本府水務局於查驗合格後函復申請人。申請人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本府水務局查驗合格之公文。

十三、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義務人應負下列維護及受檢責任：

(一) 每年四月一日前至少實施一次設施檢查及維修，並維持正常運作，如有損壞或阻塞情形者，應立即維修及清淤。

(二)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修、檢查，應填寫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自主檢查表，於每年汛期前（四月底前提報本府水務局備查。該檢查表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本府水務局或專業單位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各建築基地、建築物或設施，對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實施檢查時，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